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嘉丰竞磋【2021】009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1 东城街道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项目（美丽华公寓）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1 东城街道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项目（美丽华公寓）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筑立方大厦 13 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嘉丰竞磋【2021】009 号

项目名称：2021 东城街道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项目（美丽华公寓）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9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885437.84 元，[投标单价超过控制单价或投标总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采购需求：工程量范围内全部。

合同履行期限：2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2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筑立方大厦13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人民币叁佰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金坛区筑立方大厦13楼）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2月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金坛区筑立方大厦1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报名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以上报名资料三套（复印件加盖公章），缺项为报名不合格，不予领取磋商文件。

2、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信息：

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费用自理。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1:00 时前，各投标单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邮件传至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64558156@qq.com 并电话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注：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疫情防控措施

(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

(2) 除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有序进入开评标场所。

(4) 代理机构保持会议室要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担负起开评标现场疫情防控责任。

(5) 采购活动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

联系方式：0519-82362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筑立方大厦 13 楼

联系方式：0519-82260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519-82260007

附件：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p>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磋商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或报名时预留邮箱中下载，本单位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及报名时预留邮箱，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申请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报名时间：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申报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div>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下述采购项目的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投标。

一、项目编号：**嘉丰竞磋【2021】009号**

二、项目名称：**2021 东城街道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项目（美丽华公寓）**

三、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共计 1 包。
2.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工程量范围内全部。
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25 日历天。
4. 履约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5. 预算金额：90 万元；
6. 最高限价：885437.84 元，投标单价超过控制单价或投标总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四、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五、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即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到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筑立方大厦 13 楼）购买磋商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现场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线下纸质投标材料进行投标。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七、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再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八、开标地点

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金坛区筑立方大厦 13 楼）。本项目采用线下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应携带规定的材料于开标开始前到开标地点，进行开标。

九、投标保证金：无

十、投标注意事项

1.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2)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 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2.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具体详见《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3.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	2021 东城街道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项目（美丽华公寓）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u>90 万元</u> ；
3	是否有最高限价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885437.84 元</u> ， <u>投标单价超过控制单价或投标总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u>
4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p>*4.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p> <p>（1）具有有效的营业 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p> <p>（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p> <p>（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2）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p>
5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 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否
8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标前答疑会）	■ 否
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更正、说明等
10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p>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1:00 时前，各投标单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邮件传至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64558156@qq.com 并电话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注：质疑函应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未按照相关格式和要求制作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p>
11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前

1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方式	在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hangzhou.gov.cn/) 等媒体上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公告。
1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线下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应携带规定的材料于开标开始前到开标地点,进行开标。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邮箱、快递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份数	*15.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一份正本、叁份副本;正本和副本必须分开装订,用封套加以密封。 注: 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16	磋商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8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 否。
19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 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或保函形式),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0	资格审查	*20.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0.2 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或公证件)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核不通过,作资审不合格处理,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1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21.1 本项目属于 工程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询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工程、服务),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公告一同公示。

		<p>21.2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对于符合条件的<u>小型和微型企业</u>报价给予<u>5%</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u>《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u>，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工程、服务），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否则不予价格扣除。</p> <p>21.3 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p>
22	信用记录查询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2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
24	其他	<p>1、开标到场人员：</p> <p>投标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委托代理人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p> <p>以上参加人员在开标时间截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p> <p>（1）未到达开标现场的；</p> <p>（2）未参加投标签到的；</p> <p>（3）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的；</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备注：各个投标单位进入开标现场的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员管理。</p>

	<p>2、技术服务费：5000 元，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3、关于结算审核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费费率控制在 8%内（含 8%）。如 $12\% \geq \text{核减费费率} > 8\%$时，审核费用投标人必须承担一半；核减费费率 $> 12\%$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投标人承担。以上分段费用不累进。</p> <p>4、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所遇各项问题自行解决且不得另外结算。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招投标领导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p> <p>5、本工程不允许转包。</p> <p>6、中标单位应文明施工，及时清除路面的尘土，运输过程中不得压坏原有的路面，如有损坏务必修补或赔偿。</p> <p>7、施工单位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一切安全事故由施工方负责，与招标人无关。</p>
--	--

注：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1.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1.2 “招标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
务。

1.3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1.4 “投标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6 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二、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合格投标人除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658 号令）第十七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外，同时需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公告。

2.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政府采购要求：

2.6.1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输入供应商全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信用记录。

2.6.2 项目评审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

（1）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日未满三年的。注: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以罚款听证金额标准来确定, 因各省标准不同, 以被处罚事项发生地, 即处罚机关所在省份标准为准。

2.6.3 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 评审小组应填写《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 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评审小组确认的失信信息, 登陆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 作为证据留存。

2.7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 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 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中标后, 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 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 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 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8 投标人应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三、磋商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招标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标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4.2 磋商文件的更正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投标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答疑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认可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

(5) 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内容为准。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定期自行查看、下载相关采购项目的补充通知。

(6) 磋商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与原磋商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开标时间的公告为准。磋商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磋商文件中第四、五、六部分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投标人的义务

5.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投标。

5.3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5.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招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5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响应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6.1 一式肆份，一份正本，叁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6.1.1 响应文件编写

(1) 按照磋商文件中**本条 6.2 投标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投标，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3)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4)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 投标人必须保证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6.2 响应文件构成（第七部分-投标材料格式）

(1) 投标人情况说明：投标人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 投标函（附件一）；

(3)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四）；

(7)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原件，附件五-附件六）；

(8) **响应人基本资格要求材料；**

8.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8.2)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8.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以上 8.1) ~8.4) 材料为响应人基本资格审查材料，该部分的资格审查材料须提供承诺书面声明（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七），响应人承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9) 响应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9.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原件核查）

9.2) 拟投标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B 证；（原件核查）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材料必须按要求另行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三份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并将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把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

不予接收，否则视作无效投标，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0) 其他附件（详见第七部分-投标材料格式附件）

6.3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6.4 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详见第七部分-投标材料格式附件；

6.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相关材料（如属）；

6.6 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2) 其他需投标人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投标人视具体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七、投标人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8.1 投标人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3 套，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8.2 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并在规定地方加盖公章。

8.3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8.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8.5 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8.6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7 投标人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8.8 投标材料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9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8.10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磋商保证金（无）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1.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11.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11.3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2.1 投标人须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2.2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若身份证遗失的，可提供临时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招标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十四、磋商报价方式

14.1 投标总价应该包含但不限于本磋商文件《投标报价表》所列的全部货物或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劳务，运抵至项目现场指定房间（含工地卸货和上下楼的搬运费用），管理，安装，调试，维护，培训，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费用、检测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

14.2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14.3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4.4 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中的全部货物计算单价和总价《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4.5 投标人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磋商文件要求分包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包段，也可以投全部包段，但各包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6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十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十六、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1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

17.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八、磋商及评审程序

18.1 成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参加磋商会议。

18.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

18.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响应文件密封性核查结果；

18.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在评审结果宣布前，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开标现场；

18.6 拆封响应文件；

18.7 磋商小组检验已开封的竞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应当交纳响应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b.本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6 条“响应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c.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d.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e.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f.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g.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h.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如有）；

i.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j.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8.8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并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面的磋商程序,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须不少于三家,否则磋商失败。磋商小组核对磋商响应文件一次报价,一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否则不得进入后面的磋商程序。

18.9 按照签到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技术、服务等内容进行磋商,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18.10 投标人填写有关第二次报价内容(最后总报价)(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并在最后一个投标人磋商结束后十五分钟内同时递交第二次报价表(此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如未按上述时间递交承诺函的投标人,将作为自动放弃此次磋商,最后总报价超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磋商投标人不具备成交资格。

18.11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响应程度和投标人的最后总报价进行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

18.1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8.1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4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15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采购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十九、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19.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9.2 响应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19.3 授权委托书无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19.4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19.5 投标人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9.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9.7 投标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

的；

19.8 投标人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19.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9.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9.1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的（达到免收保证金条件的此款忽略）；

19.13 投标单价超过控制单价或投标总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19.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9.15 投标报价中任一项目综合单价为 0、负数、缺项的；

19.16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19.17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9.18 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无效标要求。

19.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投标人。

20.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及第三十三条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4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十一、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 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21.4 投标人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二、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2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2.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2.3 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

二十三、成交通知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四、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2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

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等依约处理。

2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响应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待采购合同签订后予以退还（无息）。其余投标人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公告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24.6 违反 24.1 条、24.2 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五、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25.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5.2.1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2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25.3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四部分、第五部分、第六部分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25.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

25.5 未按规定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二十六、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

26.1 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26.2 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2% 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4% 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6% 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2% 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 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6% 的加价。

二十七、融资贷款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的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响应人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响应人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金坛区市民中心 A 楼 0829），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响应人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询价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开标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科办公室：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829 室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232855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人资质条件、投标产品（服务）质量、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招标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员按照评标标准评定投标人的分值，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小组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招标小组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招标小组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投标报价（45分）				
1	报价	45分	有效响应文件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45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其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45*100%。	
（二）技术评价（55分）				
2	总体概述	5分	包括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的划分。优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10分	满足工程的总体工期要求，提供可行、合理的网络图，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工期保证措施完整得当。优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3分，没有不得分。	
4	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措施	10分	满足工程的质量要求，质量管理机构完善，现场管理措施到位，针对本工程提出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优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3分，没有不得分。	
5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控制措施	10分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保证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本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合理、可行，措施保障得力。优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3分，没有不得分。	

6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5分	针对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有完整、可行的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及内部考核办法。优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7	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	5分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且人员（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配备齐全的得5分，，每缺一人扣1分，没有不得分。	
8	文明施工、对环境的干扰、现场保护的具体措施	5分	有合理文明施工措施，对周围居民、交通、扬尘自理有专门应对措施。优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9	其他	5分	对进退场及施工范围内原有苗木、排水设施、道路有保护措施。优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不提供原件核查的不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响应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 为便于评分，请响应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针对评分要求响应人须提供如下表：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见响应文件 页
2		见响应文件 页
3		见响应文件 页
4		见响应文件 页
5		见响应文件 页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工期	
施工单位	
工程地点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1 东城街道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项目（美丽华公寓）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 贰份，代理执 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图纸；(9) 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如发包人无图纸请忽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经审图合格的全部施工图纸（如发包人无图纸请忽略）。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竣工后提供竣工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总平图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相应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
- 2、本工程水、电费用已按定额预算价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按实际用量结算。
- 3、施工水电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符合发包人、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根据验收进度，据甲方指令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向监理、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发包人在 7 天内予以回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2、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

排污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公共道路占用（若有）：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

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达到文明工地标准。且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设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

垃圾，违者将按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4、高（中）考、节假日、市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5、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承包人应按要求的进度完工；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源和电源接驳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8、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民工工资；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与每一位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否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工人工资。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如出现民工至甲方办公室或相关政府部门聚众围堵现象，或进行媒体曝光，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9、如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事件，经公安机关立案，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10、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

11、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现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在发包人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因承包人违规或违约等原因导致发包人下发通知单（不含联系单），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并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4、不允许开挖道路红线以外两边的土方，一经发现，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以监理或发包人现场照片为准。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1)项目负责人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2)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负责人不到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迟到 2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需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

的项目负责人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负责人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负责人，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若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到位，中途若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若擅自更换，需承担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5 万元、其余人员 1 万元/人(属意外事故或突发重病的除外)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不到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迟到 2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价的 5%【现金或保函】标准缴纳。履约保证金必须由中标人基本户缴纳至甲方指定的财务账户。逾期不缴纳按自动放弃中标处理，同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协商；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护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护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本工程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管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并服从发包人、监理的统一管理和协调。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要求制定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制度的运行。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工程所在地造价部门核定费率计取。

(2)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工程当地建设、规划、环保及城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承担因其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现场生活区与办公区分隔管理，施工现场预制加工区与施工区域分隔；施工区域封闭管理，基坑应做好四周场地硬化、排水沟及护栏的设置、维护、保管、拆除等工作，并承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坏恢复责任。

(6)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园区内现有的道路未经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进行破坏、占道使用、或造成污染经监理及发包人单位签字认定后，每次除处 10000 元的违约金以外，还需要及时修复及清理干净否则发包人有权叫其他部门进行修复及清理所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另行协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按合同价每天以万分之五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 3 天内完成审批。

(1) 除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外，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样品（可进行封样的），并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保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的权利。

(2) 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3) 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并做自检内容记录，此外还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若检验或试验不合格，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实际供应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7)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根据工程申报单、现场签证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
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②本工程所有暂估材料价部分的材料材质、品牌、规格、型号、价格、颜色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

③除暂估材料外，本工程使用的其他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但须经监理和发包人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凡工程量清单中提供备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注明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经监理和发包人的认可后进行采购，未注明的，按发包人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经监理和发包人的认可后进行采购，材料（设备）价格按投标价不予调整。

④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质量证明材料和《工程材料进场报验单》，经验收合格并签署同意意见后，方能进场使用。材料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擅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 5000 元/次违约金。

⑤材料首次进场时验收合格，但后期同种材料进场时若出现以次充好或串换等现象时，如已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 5000 元/次违约金；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退场外，并处 5000 元/次违约金。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⑥如发包人或质监部门另行要求检测的，送检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送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材料由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如有）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

(2)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承包人根据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定额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优惠让利后结算）。

(3)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以内(含)时，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以外(不含)，按“专用条款 12.1 第（二）项 第 3 条 c 条款”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 2、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机械等，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
- 3、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 4、施工期间工程的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 1、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 2、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 3、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 4、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 5、政策性调整：人工费用可按政策调整，人工按政策调整后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
- 6、规费税金根据政策性文件调整；

7、其他政策性文件不调整；

8、发包人提出对承包人购买的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施工期间工程的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不调整。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因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部分，增加项目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b.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c.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人工、机械价格、管理费和利润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房屋修缮计价表》（2009）、《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按中标优惠率总价同步下浮。让利率= $\{1-【\text{投标总价}-\text{不可竞争费}*(1+\text{规费费率})* (1+\text{税率})】/(\text{标底总价}-\text{不可竞争费}*(1+\text{规费费率})* (1+\text{税率}))\} * 100\%$ ，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不可竞争费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材料价格按工程实施期间的平均价格（按工程实施期间的常州除税信息指导价，无除税信息指导价的按投标文件中材料价格和市场询价两者取价格低者），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

4、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签字盖章、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监理、审计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在事件实施完成后需及时办理相关的签证单。

5、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隐蔽）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组）三方的签字和盖章及跟踪审计部门的签字或盖章，必要时需增加设计单位签字，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隐蔽）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和签证的时间。

6、所有的变更、图纸会审、中间计量单及审计确认的申报单均需针对以上情况的完成情况等方面由甲方、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统一行式的签证单，否则不管任何原因均不得结算。

7、所有材料卸力费、上料费、保管费、配合费、二次搬运费均已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应另外增加以上价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一、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0%，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质保金按规定扣除）。

二、工程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均不计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及相关违约责任；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结算文件的编制要求参照常州金坛区审计局的要求实施，如未按此规定时间提供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如影响工程款支付，承包方自行负责。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扣除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

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及其他图纸以外零星项目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 3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由监理单位确认后经甲方认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金坛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项目现场实际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施工项目部组成人员不符合的，发包方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3、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他专业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对本工程的不利影响，并采取切实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施工对其它专业工程、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施工破坏其它工程或周边环境和设施。相应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承包人现场塔吊、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必须合理布置，数量应当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为工程总体施工组织所提出的协调意见。

5、承包人必须确保材料、劳动力、施工机械等资源投入，满足各施工阶段施工需求，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节点。

6、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指定地点的卸货、二次搬运、入库保管、加工制作（如有）、安装就位等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相应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中。

7、竣工时承包人负责进行全面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已完成的各专业工程及设备（各专业工程承包商须在专业工程竣工交付前自行完成自身工程范围清洁工作）。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含临时围墙、临时道路、塔吊基础、施工电梯基础等）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清理标准应获得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出，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若因施工进度及现场协调要求需拆除临时设施或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和监理的指令按时完成，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承包人负责现场的垃圾清运工作，未及时清理，承包人需承担 10 元/m²的违约金。

8、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音、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9、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安全文明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0.5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承担1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监理提出的质量、安全文明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48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0.5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指令的，承包人将按1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承包人承担1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0、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并应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按1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累计10次则停工整顿。

11、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其它违约责任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12、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关键工序及重点必须样板先行(基础防水、墙体砌筑、卫生间和阳台防水、屋面防水、室内抹灰、室内地面、室内涂料、室外抹灰、室外保温、室外涂料、钢制门、门窗、室内外栏杆、室内外地面铺装、正式围墙等等(如有))。

13、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承包人有责任积极对本工程各系统完整性和为达到设计、功能、使用要求而进行细化、深化，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并将深化图纸经设计、审图机构(如有)等审核后用于施工生产。

14、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行贿额10倍的违约金。

15、施工过程中电源接驳点至各自施工范围，招标控制价已考虑该项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等一切费用)，竣工结算不调整。

16、如甲方提供部分土源，结算时扣除相应的购买土方量(如有)。

17、竣工结算文件备案执行“常建【2017】235号“及”常建规【2017】4号”

18、所有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9、建筑行业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常住建规【2020】3号文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

20、本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的审定价为准。

21、关于结算审核费：该工程的核减率应控制在 8%内（含 8%）； $12\% \geq \text{核减率} > 8\%$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 50%；核减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前述分段不为累进制。

22、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决定。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_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嘉丰竞磋【2021】009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2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5. 开标一览表或响应文件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接受磋商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代理人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代理人（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嘉丰竞磋【2021】009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嘉丰竞磋【2021】009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职务：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地址：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职务：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章：

地址：电话：

传真：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若身份证遗失的，可提供临时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

2、代理人参加招标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若身份证遗失的，可提供临时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1 东城街道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项目（美丽华公寓）

项目编号：嘉丰竞磋【2021】009 号

单位：元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价		施工工期	
投标质量等级		投标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六：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材料格式

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中心组织的编号 嘉丰竞磋【2021】009号 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并承诺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承诺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是
2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投标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投标人须按以下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将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把原件（或公证件）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偏离表》，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应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请按下表格式，依照第四部分中“货物要求”对应内容逐项响应；可横排。）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货物要求标准/实施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
1							
2							
.....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年度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一：

承 诺 函

_____：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_____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 针对_____号询价通知书中所填写所有关于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了全部询价通知书，投标后，我们放弃对询价通知书质疑的权利。
3.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
4.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5.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6. 本承诺书空白处均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书写，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